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灵山县财政局 文件

灵农报〔2025〕101号

签发人：何宗东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灵山县财政局 关于审批 2025 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 实施方案的请示

灵山县人民政府：

为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第十九条“衔接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的规定，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编制了《2025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实施方案》。现将实施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当否？请批复。

附件：1. 2025 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实施方案
2. 2025 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表
3. 2025 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计划汇总表
4-1.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新光片区道路硬化）
4-2.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新光片区消防站）
4-3.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灵安置点消防站）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联系人及电话：县农业农村局曹波勇，13788178903；县
财政局陆兰斌，15676747507）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2025 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衔接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等规定，制订本方案。

一、资金总量、来源和项目性质

（一）资金总量

1. 资金总量。项目 3 个，总预算 59.4 万元。

2. 资金来源。2025 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资金）。

（二）资金文件

1. 区级文件。区级指标文标题，《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整合〔2024〕29 号）；发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文时间，2024 年 12 月 8 日。

2. 市级文件。市级指标文标题，《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钦市财农〔2024〕78 号）；发文单位，钦州市财政局；发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3. 资金用途。安排到项目的衔接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专项用于本项目支出（不含项目管理费），严禁其他用途。

（三）项目性质

1. 项目类型

（1）一级类型。易地搬迁后扶。

（2）二级类型。易地搬迁后扶。

（3）项目子类型。“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2. 建设性质。新建。

3. 主管单位。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4. 实施单位。灵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承担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日常管理和办理资金支付等职责。

5. 计划实施年度。2025 年。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料西村近撬坪至笔架山村道路硬化项目

（1）项目预算。58 万元。

（2）建设地址。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水泥硬化道路 1.2 公里，厚度 20cm，路面宽度 3.5 米。

2. 陆屋镇新光片区安置点微型消防站

（1）项目预算。0.7 万元。

（2）建设地址。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采购安装消防柜 1 只（1600*1200*400）；消防服 4 套（五件套）；消防斧 4 把；灭火器箱 6 只（ABC 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 4 套（DN65 水带）；

防毒面具 4 只；强光手电 4 盏；消防铲 4 把；消防绳 4 捆。

3. 文利镇灵安置点微型消防站

(1) 项目预算。0.7 万元。

(2) 建设地址。文利镇灵安置点。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采购安装消防柜 1 只（1600*1200*400）；消防服 4 套（五件套）；消防斧 4 把；灭火器箱 6 只（ABC 干粉灭火器）；消防水带 4 套（DN65 水带）；防毒面具 4 只；强光手电 4 盏；消防铲 4 把；消防绳 4 捆。

二、资金安排与支出考核

(一) 资金安排

1. 资金安排。详见《2025 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表》（附件 2）。

2. 项目计划。详见《2025 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计划表》（附件 3）。

3. 绩效目标。详见《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附件 4/3）。

(二) 进度考核。资金支出按自治区序时进度要求考核。

三、项目实施文件依据及主要流程

(一) 资金管理文件。执行《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 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 号）、《关于加强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5 号）、《关于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补充通知》（桂财规〔2023〕4 号）等。

（二）实施主要流程。项目设计→编制预算→采购招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项目结算→资产移交→运营经营→落实管护。

1. 项目管理。（1）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文件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所签订的合同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合同应当明确规定项目实施标准、项目工期、施工进度计划、付款方式、竣工结算及交付使用的最迟期限、违约追责条款等重要内容。因施工方（供应商）原因出现工程延期或质量问题的，依据合同条款向施工方（供应商）追偿。（2）按进度拨款的项目，应当组织阶段性验收。（3）工程类项目，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和工程质量复验制度。质保期满后，经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的，按规定程序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2. 资金拨付。按照进度拨付（预拨）项目资金，预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预拨款和进度款累计数不得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剩余部分经验收合格后按程序结算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项目验收。（1）项目实行部门联合验收制度，由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组织验收。（2）验收主要参与人员包括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单位代表，以及村干部代表 2 人、农户代表（脱贫户）3 人。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的代表参与验收。

（三）资产管理

1. 资产范围。项目资产包括投入衔接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不含项目管理费以及项目建设用地，下同）。

2. 资产确权移交

（1）资产类别。项目资产按公益性资产管理。未经灵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资产类别、项目支持基本方向和要求。

（2）资产确权。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到相关村，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其中，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料西村近撬坪至笔架山村道路硬化项目、陆屋镇新光片区安置点微型消防站项目的资产确权移交到陆屋镇莲塘村；文利镇灵安安安置点微型消防站项目的资产确权移交到文利镇升安村。

3. 运营管护。项目资产权属村负责资产运营和管护，同步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具体负责落实资产管护。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资金管理。规范项目设计、预算、采购、实施、验收和结算，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合规拨付。项目实施全过程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支出原则不得超过项目下达资金总数。

（二）依法依规实施。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实施，建设内容不得擅自更改，如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必须按原审批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合规建设为准，依据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及投入衔接资金予以认定。

（三）加快项目投产。严格执行自治区规定的资产管护制

度，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工施工，如期发挥效益。

（四）规范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一项目一档案”要求收集项目归档材料（同步扫描成 PDF 文本），并按照财政资金项目确权到村移交材料清单移交一套项目档案到村。

（五）强化监督检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是项目第一责任人，项目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人员按照工作部署组织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专责组）会同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加强指导实施单位规范实施项目。

（六）规范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计划下达公告、实施前公示、竣工公告等公示公告。镇村完成公示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陆屋镇、文利镇分别报送项目实施单位存档（包括公示公告扫描件、照片）。

2025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规模 (米)	提前批（钦市财农〔2024〕78号）			备注
	乡 (镇) 名称	行政村名			总计 (A) A=B+C	中央资金 (B)	自治区资金 (C)	
合计					59.4	59.4		
1	陆屋	莲塘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料西村近撬坪至笔架山村道路硬化项目	1.2公里	58	58		
2	陆屋	莲塘	陆屋镇新光片区安置点微型消防站	1个	0.7	0.7		
3	文利	升安	文利镇灵安置点微型消防站	1个	0.7	0.7		

2025年易地搬迁后扶公益性项目计划汇总表

日期：2025年3月24日

序号	建设地点或项目村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性质 (新建、续建、管护)	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规模			计划实施年度	主要建设内容	投入总数(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备注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	建设或受益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个、座、处	公里、米、亩、羽、头、只	单位				提前批〔钦市财农〔2024〕78号〕		项目所在村属性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监测对象		
																	中央	自治区		脱贫村	面上村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户数(户)		人数(人)
合计															59.4	59.4			3		222	484	222	484				
1	陆屋	莲塘	建设受益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料西村近搞坪至笔架山村道路硬化项目	易地搬迁后扶	易地搬迁后扶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新建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1	1.2	公里	2025	建设水泥硬化道路1.2公里，厚度20cm，路面宽度3.5米	58	58		脱贫村	1		94	204	94	204			
2	陆屋	莲塘	建设受益	陆屋镇新光片区安置点微型消防站	易地搬迁后扶	易地搬迁后扶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新建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1		个	2025	采购安装：（1）消防柜1只（1600*1200*400）；（2）消防服4套（五件套）；（3）消防斧4把；（4）灭火器箱6只（ABC干粉灭火器）；（5）消防水带4套（DN65水带）；（6）防毒面具4只；（7）强光手电4盏；（8）消防铲4把；（9）消防绳4捆。	0.7	0.7		脱贫村	1		94	204	94	204			
3	文利	升安	建设受益	文利镇灵安安置点微型消防站	易地搬迁后扶	易地搬迁后扶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新建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1		个	2025	采购安装：（1）消防柜1只（1600*1200*400）；（2）消防服4套（五件套）；（3）消防斧4把；（4）灭火器箱6只（ABC干粉灭火器）；（5）消防水带4套（DN65水带）；（6）防毒面具4只；（7）强光手电4盏；（8）消防铲4把；（9）消防绳4捆。	0.7	0.7		脱贫村	1		34	76	34	76			

附件4-1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陆屋镇易地搬迁安置点新光片区料西村近撬坪至笔架山村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喜军0777-6525038			
主管部门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预算数		1-7月预算执行数		全年预算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8		6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8		60%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室外砼硬化道路1.2公里，通过改善交通条件，方便204人（易地搬迁户）生活出行并降低农产品运输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脱贫村）硬化（产业）路里程		≥×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40.5万元/公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地区居民平均出行缩短时间		≥0.2小时	
						★★★受益总人口数（易地搬迁户）		≥203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附件4-2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陆屋镇新光片区安置点微型消防站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喜军，0777-6525038			
主管部门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预算数		1-7月预算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0.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7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微型消防站，保障易地搬迁户财物消防安全，提升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型消防站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0.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口数（易地搬迁户）		≥203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附件4-3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

（2025年）

项目名称		文利镇灵安置点微型消防站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黄喜军，0777-6525038		
主管部门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预算数		1-7月预算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0.7		100%		
		其中：财政拨款		0.7		1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建设微型消防站，保障易地搬迁户财物消防安全，提升群众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微型消防站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0.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总人口数（易地搬迁户）		≥7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